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消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彭鎡臻（原名：彭鎡榛）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上訴人 錦昌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致宏

被上訴人 錦昌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致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至被上訴人錦昌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下稱錦昌超商），欲購買固態氫氧化鈉99%（下稱片鹼），該公司店長強力推薦被上訴人錦昌化工有限公司（下稱錦昌化工）生產之液態氫氧化鈉45%溶液（下稱系爭液鹼），表示使用方式跟一般清潔劑一樣，上訴人乃依其專業意見購買系爭液鹼。上訴人先前使用之片鹼不會造成地面濕滑，然錦昌超商店長未告知系爭液鹼會造成地面濕滑，產品包裝亦未標示應注意會濕滑等警語（下稱系爭警語），上訴人遂比照往常方式使用後，因濕滑地面而跌倒，受有左側橈骨遠端骨折、左腕扭挫傷、頸部及腰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920元、損失休養期間之營收193,502元及受

01 非財產上損害300,000元。錦昌化工為該液鹼之製造廠商，  
02 卻未在公司明顯處標示系爭警語，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  
03 消保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錦昌超商為液鹼經銷商，應依消保法第8條第1項規定，  
05 與錦昌化工連帶負賠償責任。上訴人之損害係因被上訴人重  
06 大過失所致，上訴人另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以損害額2  
07 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計1,020,844元。聲明：(一)被上訴人  
08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531,266元，及其中1,378,758元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52,508元自113年6月21日起，  
10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任何清潔用品與水混合後，均會造成濕滑狀  
13 態，此為一般人所週知之事實，其他製造商亦不會在同類產  
14 品上標示應注意濕滑之警語，上訴人經營飲食店為業，對此  
15 基本常識當無不知之理；所稱固態狀之「片鹼」經稀釋後使  
16 用，亦會造成地面濕滑，與液鹼並無不同。錦昌超商員工縱  
17 有推銷情事，然購買與否仍由上訴人所決定。系爭液鹼符合  
18 相關產品規範，正常使用並無危害消費者之可能，難認上訴  
19 人跌倒係因液鹼包裝未標示系爭警語所致。又被上訴人縱負  
20 賠償之責，然上訴人疏於使用注意亦有過失，且其所營商號  
21 之營業損失不等同上訴人個人收入之損失，不應計入；精神  
22 慰撫金額亦有過高等語置辯。

2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上訴，聲明：原判決廢  
24 棄，改依上該聲明為判決。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駁回上  
25 訴。

26 四、不爭執事項：

27 (一)錦昌化工與錦昌超商為關係企業，錦昌化工經營化學製品之  
28 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錦昌超商經營化學製品之  
29 批發零售。

30 (二)系爭液鹼為錦昌化工生產製造之液態清潔用品，包裝於「性  
31 狀」有「無色粘稠液體」之標示，產品現已停產，另由其關

01 係企業微寶生技公司生產販售「鹼液大通寶」，該產品包裝  
02 未標示產品性狀。

03 (三)上訴人為獨資商號「客家福企業社」（店名「客家福」）之  
04 負責人。

05 (四)上訴人於110年9月28日曾前往錦昌超商購買錦昌化工生產之  
06 系爭液鹼（舊包裝）1桶。

07 (五)上訴人於110年9月28日下午2時23分許，在其經營之餐飲店  
08 門口騎樓摔倒而受有系爭傷害。

09 (六)上訴人因前揭傷勢支出醫療費16,920元及休養4月又13日。

#### 10 五、本院判斷：

11 (一)按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  
12 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消保  
13 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商品有危險性或具有特殊性質或  
14 需特別處理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  
15 意事項，亦為商品標示法第7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依  
16 此，商品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可能害及消  
17 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情形時，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  
18 者固應依上該規定，於商品明顯處標示警語或應注意事項，  
19 及危險發生時緊急處理之方法，用以告知或提醒消費者使用  
20 時能加以注意，避免危害之發生及擴大。惟此該應為標示之  
21 警告事項，並非汎指一切可能發生之危害，倘商品所具之危  
22 險性，乃一般社會大眾之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所普遍認知，  
23 而通常能自我加以注意防範者，解釋上，此等習知之危險即  
24 非屬商品標示義務之範疇，始符前揭規範旨趣。

25 (二)系爭液鹼原包裝除標示其內容物之化學名稱「氫氧化鈉」  
26 (sodium hydroxide, NaOH) 及濃度(45%)，在注意事項  
27 載明「對皮膚有強烈腐蝕性」、「處理時需穿戴口罩手  
28 套」、「禁用於食品」，足認錦昌化工將其產品所具之特殊  
29 危險性及對應之安全防護措施為標示，並記載禁用於食品等  
30 注意事項，用以告知消費者其產品化學成分及對人體之危  
31 害，促請注意並提示安全使用方法。上訴人雖主張訟爭包裝

01 未標示該液鹼會造成地面濕滑之警語，致其在不知情之狀況  
02 下，使用該產品清潔地板時滑倒；其先前所使用之片鹼不會  
03 有此情形云云（原審審訴卷第9頁）。惟上訴人所稱片鹼係  
04 濃度99%之固態氫氧化鈉，有所提錦昌化工生產之片鹼照  
05 片可參（原審消字卷第75-76頁），是被上訴人主張「片  
06 鹼」與「液鹼」僅係所含氫氧化鈉濃度有別，堪可採信。並  
07 據證人即上訴人之員工蕭淑英所證：「（有無買過顆粒狀需  
08 加水稀釋？）都是上訴人買來使用。上訴人交給我時，已經  
09 是液態的...我就拿去使用拖地」（原審消字卷第43頁），  
10 可知上訴人縱係使用片鹼清潔地板，亦須先加水稀釋成液態  
11 後始能用以拖地。而不論以何種液態清潔劑，甚至單以清水  
12 拖地，均會使地板呈現溼滑之狀態，乃吾人生活經驗所習  
13 知，此觀蕭淑英證稱：只要我拖地的時候，我自己都很小  
14 心，不敢大步走或奔跑（同上卷頁）益明。此情非但足認上  
15 訴人主張其不知換用系爭液鹼（即液態氫氧化鈉）拖地會造  
16 成地板溼滑云云，顯與事理常情有悖，而不可採，並足徵  
17 顯：關於使用包含系爭液鹼在內之液態清潔劑拖地時，通常  
18 有因地面潮溼而發生滑跌之危險，乃一般人所具備之生活常  
19 識，依前揭說明，企業經營者對此該眾人日常習知之常識，  
20 並無依前揭規定特為標示之義務。上訴人主張錦昌化工未依  
21 法標示系爭警語云云，自非可採。

22 (三)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液鹼因錦昌化工添加黏稠劑而成為黏稠  
23 性狀，此舉更易造成滑倒危險，應適用商品標示法第7條規  
24 定為標示乙節，無非以系爭液鹼包裝上：「無色黏稠狀液  
25 體」之記載為據。然，除依原審職權查調之他家廠商安全資  
26 料表，顯示該他公司所產液鹼性狀同為「無色黏稠狀液體」  
27 （原審消字卷第117頁）外，上訴人於本院為聲請調查證據所  
28 引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關於「液鹼」之介紹資  
29 料，亦載示：「液鹼是一種強鹼性無機化學品...學名「氫  
30 氧化鈉」（NaOH），俗名燒鹼（Caustic soda），為黏稠狀  
31 液體...」（本院卷第17頁），足徵被上訴人主張所產系爭

01 液鹼僅為氫氧化鈉加水稀釋後之溶液，並未添加黏稠劑，堪  
02 可採信。上訴人徒以系爭液鹼包裝所載之上情，及被上訴人  
03 關係企業微寶生技公司生產之「鹼液大通寶」包裝上則無相  
04 類文字等情，空言主張錦昌化工有另行添加黏稠劑，並臆指  
05 添加後更易造成滑倒危險云云，自非可採。又於行走中滑倒  
06 或跌倒原因多端，除環境等外在因素外，行為人行走習慣、  
07 注意力、身體狀況及所著鞋類等，均為造成滑倒之可能原  
08 因。而關於上訴人滑倒過程，證人蕭淑英證稱：我當時要用  
09 清潔劑，詢問上訴人有沒有，上訴人說她有買，並教我如何  
10 使用；上訴人要示範給我看時，有把清潔劑灑在外面的騎  
11 樓，她是將瓶子拿起來倒在地板上，倒了之後，我有時間就  
12 去刷地板；當時我在屋內拖地，地拖到一半，上訴人要去拿  
13 個東西，轉身從屋內往正門走到外面，就整個人滑倒；騎樓  
14 是鋪設磁磚，當天上訴人是穿短褲及夾腳拖鞋，鞋底是平面  
15 的（原審消字卷41、42、46頁），對照上訴人提出之監視錄  
16 影第1張擷圖（下午2時17分0秒許），顯示上訴人左手提黑  
17 色提袋在餐飲店門口騎樓，面朝店內站立；第2、3張擷圖  
18 （下午2時23分14秒、23分15秒許），顯示上訴人朝向馬  
19 路，在靠近店內之騎樓處摔倒在地（原審消字卷第77-81頁）  
20 等情以觀，可徵上訴人向證人示範用法並將液鹼潑灑在騎樓  
21 地面後，復曾進入店內，嗣為取物再行步至騎樓而滑倒。然  
22 因上訴人未能提出上該關鍵時刻（即2時17分至2時23分14秒  
23 間）之監視錄影內容或翻拍照片（原審消字卷49頁），供以  
24 檢視上訴人滑倒前夕之具體行動舉措情況下，自無法排除上  
25 訴人當時是否遺忘自己已先灑好液鹼待刷，或因急於取物而  
26 未以謹慎步伐小心通過騎樓而滑倒之可能。於此情形，益難  
27 認上訴人之跌倒係肇因於系爭液鹼未有注意溼滑之警語所  
28 致，此觀蕭淑英證稱：我看到上訴人摔倒，就趕快去扶上訴  
29 人起來；去扶上訴人的時候，覺得有點滑；我自己很小心  
30 走，不敢大步；我沒有滑倒（原審消字卷第42-43頁），足  
31 見當時騎樓地面雖呈溼滑狀態，然如謹慎為之，亦不致發生

01 滑跌事故，益徵其事。

02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製造商錦昌化工違反商品標示義務，應依  
03 消保法第7條第2項1項及第51條規定，賠償上訴人之損害及  
04 給付損害額2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又  
05 錦昌化工既無賠償責任，則上訴人主張從事經銷之錦昌超商  
06 應依消保法第8條第1項規定，與錦昌化工負連帶給付之責，  
07 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及第51  
0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31,266元本  
10 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1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1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14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9 法 官 周佳佩

20 法 官 蔣志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駱青樺

29 附註：

3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